# 2024年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家庭装修安全...*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一**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造价

1.甲方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饰)的住房系合法拥有。

甲方承诺有权对该住房进行装饰，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企业资质情况。

2.装饰施工地址区(县)路弄(村)号楼室。

3.住房结构房型房厅厨卫阳台，套内施工面积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清包、部分承包)。

6.总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材料费元，人工费元，

拆除费元，清洁、搬运、运输费元，

其他费用元，管理费元，

税金(3.41%)元。

\"管理费\"为上述费用的总和(税金除外)的%。

\"总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在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的上下增减幅度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不超过预算价的5%。

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

7.工期：

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工期天。

第二条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时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提前天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按时验收，应视作验收，但不免除乙方不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选购及使用材料所引起的责任。

4.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本市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通过，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复验不通过，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价款。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8.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付清工程尾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工程保修单》)。保修期按示范文本《使用说明》第十条的内容协商约定为年，乙方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通过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9.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第十条中约定。

第四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保证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共用管线和设施。

第五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工程款付款按下表支付：

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2)工程款付款双方协商约定：

2.甲方付款乙方应开具收据，甲方应予以保存，竣工结算后乙方收回收据并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交甲方。

3.工程结算：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施工配合

1.甲方工作：

(1)在装饰施工前，向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

(2)甲方应在开工前三日全部或者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因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而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4)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甲方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

(5)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如有收取押金的项目，甲方应予以先行支付。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押金被物业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

(6)甲方应告知施工所在地的物业管理企业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以便乙方遵守执行。

2.乙方工作：

(1)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2)早上7时前及晚上7时后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

(3)组织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4)乙方负责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并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

(5)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装饰材料及设备的，甲方应及时和乙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甲方。

5.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乙方应拒绝施工。乙方未拒绝施工而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停工、窝工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元。

7.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竣工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元。

8.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元，工期顺延。

9.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赔偿，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其它约定

1.

2.

3.

4.

5.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地面部位、墙面部位、天棚部位、门窗部位、家具、卫生间、厨房、强电弱电、水管、其它要求);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单位、数量、送达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附件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装饰内容及装饰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级、数量、单位、单价、合价);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变更内容、原价格、新价格、增减金额);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日期、检验项目名称、检验结果、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附件六：工程结算单(工程合同造价、变更增加项目、变更减少项目、工程结算总额、甲方已付金额、甲方应付乙方金额、乙方应付甲方金额);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公司名称、联系电话、用户姓名、联系电话、合同编号、装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负责人、工地负责人、开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交付日期、保修期限)。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住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二**

发包人(甲方)：(全称)

承包人(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1.4 承包范围： 。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北京或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

2.3 约定标准：

3 工期

3.1 总工期：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3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2日内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如甲方未能按时提出处理意见的，乙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要求复工的，甲方应在12小时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按时答复的，乙方可自行复工。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2)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3)甲方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4)甲方未按时供应合同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5)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6)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7)因甲方或甲方代表坚持错误指令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8)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4.2.3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2.4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4.2.5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三**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十

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十

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十

三、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十

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十

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四**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3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甲方：

乙方：

日期：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五**

委任单位：\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

就\_\_\_\_\_\_\_\_\_\_\_\_装饰工程，经双方充分的在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如下：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项目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完工。

五、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材料到场，开工两天，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总额预付款。

2。开工后，甲方按工程进度至完工，分期支付乙方工程总额预付款，余额在工程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以预算书单价为标准，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七、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和有一个好的保管场所。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废料由施工方负责清理。

八、工程施工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装饰设计、出施工图纸及材料明细，双方认可后，该资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由于设计缺陷造成追加投资，及方案设计时材料计划不足需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乙方应了解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5。如因乙方不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造成罚款的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返工的质量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一年。

十、工程验收

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返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返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十二、备注

本合同有不详之处，甲、乙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或条款，如本合同甲。乙方发生纠纷，双方有权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判决执行。

十三、本合同报价表一式四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六**

(gf―1999―0201)

合同编号： 字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人民币)

￥：元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 日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居室室内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户型 (详见施工图)。

3、施工项目量：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只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3)乙方部分包料及全包工;

5、工程期限 个工作日(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为标准)。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注：工期顺延天数未计入)。

第二条：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

第三条：设计、施工图纸

双方协商确认施工图纸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自行制作并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工程项目增减或变更

1、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增减或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认书面工程项目增减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项目增减单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施工现场和现场的移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正常施工的现场条件

(1)开工前三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宜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3)负责到小区物管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缴纳各类费用，如小区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缴纳相关不合理的费用，甲方应负责与小区相关部门协商、缴纳;

(4)乙方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供审批手续证明，交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收留备案。

2、乙方的施工现场职责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关于施工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的煤气管道，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工程完工后负责初步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

3、施工现场的移交

(1、甲方有权利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有义务积极配合材料进场、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签认手续;甲方不在期间，指定 为代理人对进场材料、 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等进行签认;

(2)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不符合约定的一项、多项工程有权利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确认该异议成立的，乙方应负责修理以达到合同约定;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工程返工、修理的，工期应相应的顺延，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材料的采购和进场

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装饰工程预算书》的要求，材料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期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的工期顺延。

2、由于甲方支付款项时间或其它因素所引起的工期顺延。

3、停水停电以及小区规定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的工期顺延。

6、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时间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

7、施工中，甲方私自要求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增减或变更工程项目所造成的工期顺延。

8、人力不可抗拒工期顺延。

9、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期不变。

第八条：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以国家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gb50210-20xx》为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云南省家装中心投诉调解部对工程质量进行认证，经认证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经认证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接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年。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逾期未进行验收的，或者未经验收有任何使用行为的，视为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装饰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_\_\_\_\_\_\_\_套房装饰装修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_\_\_\_\_\_\_\_元)

为人民币\_\_\_\_\_\_\_\_

四、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五、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_\_\_\_\_\_\_\_天，即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其它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份，各执为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装饰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及参与人：

甲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承包单位：\_\_\_\_\_\_\_\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_\_\_\_\_\_\_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包括：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图纸

3、工程量报价清单

4、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其他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最优先解释适用

6、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标准等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工程承包范围：

1、装饰装修范围：公寓内装修，公共部位装修

2、装饰工程：装饰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墙面、地面等的基层及饰面;卫生间防水;各类隔断、门槛、窗套、窗帘盒、窗栏杆;各类固定家具等，具体详见图纸、清单。

3、水暖工程：甲方已将冷、热水铺设至进户500mm的位置，下水的管道敷设完毕，乙方需将冷热水管道铺设至各用水点，对卫生洁具及其五金件等进行施工，但不包括卫生洁具的购置。暖气(散热器)由甲方分包。

4、电气工程：各类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包括电视、电话、宽带)、面板等的购装。不包括弱电可视对讲及监控等。

5、除以上承包范围外，对于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内容，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支付合理费用的前提下，乙方也必须承担。

第四条、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要求深化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并在工程完工后出具竣工图纸。

2、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全部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深化设计后的装修图纸的报批，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用水、临时设施、消防、安全、建筑施工排污、噪声超标、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合同签定等所有与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3、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购配件及必要的结构及环保检验、检测、试验，并承担经济费用。

4、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接和协调工作

5、负责施工中的定期清洁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清洁及施工垃圾外排至排渣站点等。

6、承担设计图纸中已明确表述或根据规范应当进行的，所有与本装修工程有关的预设、凿洞、穿线、改线等。

7、乙方负责所施工项目的施工图的深化、竣工图的设计、报图;报检、报验、报竣;整理档案等。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以及甲方根据情况追加的工程项目。

8、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出现并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工地视察

乙方已仔细考察本合同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场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围环境、储存空间、作业空间、起卸限制、道路以及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乙方理解工地上会有其他施工单位同时或交叉作业，不会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由于本项目的体量巨大而分解的各个施工标段之间的工序限制，特别是对平行流水和立体交叉施工中的相互影响;理解必须在各个施工标段上与相邻施工队伍相互协调并保持同步;理解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和相互配合的费用;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追加工程款。乙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竣工工程及其相应的竣工档案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

第六条、施工工期

1.开、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期实际起始日如与前述时间不符,则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签署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本工期含休息日、测试复检、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报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上述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2.无论因何原因，甲方认为乙方就某一工程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及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或不能实现时，甲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乙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甲方指示完成。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乙方承诺累计工期拖延在一个月内的，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偿。

第七条、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市优”。本工程执行如下标准：

环保标准;gb50325—\_\_\_\_\_\_\_\_;施工工艺标准gb50327—\_\_\_\_\_\_\_\_;工程验收标准gb50210—\_\_\_\_\_\_\_\_，如国家、省及大连市等有更新的规范、标准及规定，按后者执行。如各标准、规范及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所有材料均需有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乙方承诺所有施工材料满足我国知名品牌中档以上要求并保证采用环保材料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10项国家标准：gb18580-\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_\_\_\_\_\_\_\_《室内装

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

物质限量》;gb18585-\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6566-\_\_\_\_\_\_\_\_《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释放限量》。

上述材料未达到要求，乙方负责全部退换同时承担工期责任及按施工承包金额5%支付质量违约金，造成对第三方的赔偿均由乙方按实另行承担。

2.隐蔽工程施工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上道工序完成后，先由承包商进行自检，认为合格后，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组织各相关单位会签，验收合格签证认可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工程质量验收按施工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执行。

3.如果甲方出于对装饰效果或工程质量的考虑，需要乙方先进行工程样板施工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并且在工程样板获得甲方的认可后，方可进行该部分的整体施工。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先进行工程样板施工，而甲方出于对装饰效果的考虑未认可该工程样板，导致工程样板拆除的，由甲方承担该工程样板的费用，但如因工程样板质量不合格而拆除或返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工程价款及其计价规则

1、工程价款：

\_\_\_\_\_\_\_\_\_\_\_\_内部装修总价\_\_\_\_\_\_\_\_\_\_\_\_万元整(￥：\_\_\_\_\_\_\_\_\_\_\_\_元)，闭口包净，除设计变更外不作调整。公共部位装修单价包死，总价按实决算。

2、计价规则：

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样品、品牌及价格应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2)、甲方指定的材料其价格将在甲方对材料供应单位招标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给乙方。

3)、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现场接驳位置，到具体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电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保证在甲方不需要时按甲方要求全部拆除。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生活用水不得做施工用水使用，生活用水费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服从甲方关于电梯垂直运输管理，在进场前对现场垂直运输情况做充分了解，在施工前对此做好考虑，所需垂直运输、各种配合费用等措施费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对此做任何调整(包括另行定价的后增加项目或设计变更项目等)。若因乙方对垂直运输了解不详，导致在施工中引起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5)、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单价，将作为结算、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依据，当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中的项目有可参照单价时既参照执行，无可参照单价则按市场现行的价格为准，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调整。

6)、政府相关部门、公用企业未明确规定要由甲方承担的工程材料及设备的检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由该工程施工方承担。

第九条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本工程预付款10%，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2、乙方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进场，每月\_\_\_\_日乙方按所完成工程情况，向甲方递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请款申请报告及相应的档案资料，经监理及甲方共同确认后进入付款工作程序，15个工作日后领取工程款。未按约定提交上述资料所引起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额=当月完成工程量x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55%

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业户验收同意，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后开始进行结算，结算总价款的5%做为保修款，其余款额在结算总价款确定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

4、甲方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及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拨付，并不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认可。如乙方由于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需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由甲方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设计、质检站及乙方共同验收达到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符合竣工备案及交付使用条件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有文件、资料、竣工图纸及结算报告(含结算书)应以现场实际为准。

6、乙方首次提供竣工结算报告、资料后，并不等于乙方已提供了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有不同意见时，甲方(或委托代理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核实上述资料及进行结算工作的开始时间，应自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算起，结算结束时间应自双方对结算总价确认并签字为止。

第十条材料及设备

1、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

1)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的，质量必须经国家专业机构认证，符合本行业国标

要求并具有进入大连市的准用证明资料等，提前7天将样品提供甲方，甲方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

2)所用设备、材料的仓储、运输、保管及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3)任何进入现场的材料、设施、及设备，包括乙方自有的施工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负。

4)所有乙方自采进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卸车保管、保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对于乙方采购的部分材料及设备甲方有权利直接采购或指定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甲方采购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甲方指定的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执行。

3、甲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

1)乙方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及甲供材料设备的生产周期，书面提供供货计划。

2)甲供材料设备到场后由甲方、监理、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统一交由乙方二次搬运及包管，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3)如由于二次搬运、保管或施工中所发生的材料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费采购，工期不得顺延。

4)对于不能逐一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到货后随机抽样验收，施工时如发现材料设备有质量缺陷或损坏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报告，甲方及监理确认后，由材料设备供应单位调换，影响工期的顺延，但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施工要求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乙方现场负责人及乙方工地代表、技术人员、安全人员、施工队长(经理)、专业工长名单，并付相应的证书。如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七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乙方必须以自有的或经甲方批准租赁的机械设备、由其内部职工组成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自行完成本工程。甲方发现现场乙方上述人员与乙方所报不符，视为乙方违约分包。

2、如因特殊专业而需分包时，乙方必须在分包工程施工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分包报告，详细报告分包商的情况，待取得甲方同意其分包的书面许可之后方可分包施工。如分包商不称职或其行为影响项目的工期(包括阶段工期)、质量等，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将该分包商撤换，如因分包对甲方造成工期、质量或其他方面的损失，应由乙方按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甲方要求期限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分包商撤出场地，并由甲方委托新的施工企业，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当承担分包工程预算造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同一部位两次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或不同部位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并应当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乙方承诺对其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设计有防水要求的重要分项或分部工程，如室内卫生间、厨房、雨水管的出墙口处、室外空调挂机位置交接等防水做法由乙方负责，且须经甲方的确认，但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如出现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的渗漏情况，乙方必须在6个小时内到场修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双倍承担。

4、本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如乙方私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并应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转包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声誉上的损失，甲方同时保留诉讼索赔的权利。

5、乙方如在设计技术交底和设计施工图会审中没有解决的问题，例如(但不仅限于)相关尺寸规定、标高、数量、洞口位置、技术参数等的不一致，各专业图纸之间可能存在的对同一平面或空间部位、同一事项的表述存在不一致乃至错项、漏项等，乙方应当在此项工程施工两日前向甲方及监理方书面报告，并根据甲方的指令执行。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方报告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为避免可能出现排水、暖通、电、抽油烟机等项目布置时相互矛盾，乙方应当在施工前作好上述个专业工程的联合技术交底，并现场放样，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指定分包的施工单位施工，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

8、乙方所须的办公室、厕所、材料堆放场地、库房等，应当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自行搭设。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场外解决。到工地现场的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取水设施及独立计量表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不需要时按甲方要求拆除。乙方承诺乙方使用的范围内一旦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同时不得影响甲方的形象和声誉。

9、乙方(乙方同时负责管理和监督在乙方承包区内施工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按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在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每三日清理一次或根据甲方随时要求情况及时清理。乙方在撤场时，应当按规定清理好工程现场，清理好工地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布置施工机械和材料堆放。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的整体情况对已确定的场地进行调整。

11、出入工地限制

1)乙方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规定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现场的其他成品具有保护和维护的义务;

2)乙方须遵从规定及政府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行驶和允许停泊的时间等的要求及限制，办理有关手续、交纳相关的费用;

3)乙方的进出人员、车辆、材料、设备必须服从工地门卫的正常管理和检查;

4)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标志或证件。

第十二条工程技术档案

1、本工程乙方的施工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并严格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_\_\_\_\_\_\_\_)和辽宁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细则》(db21/1234—\_\_\_\_\_\_\_\_j10241—\_\_\_\_\_\_\_\_)执行及本行业的相关规定，否则因档案引起的逾期付款责任乙方自负。

2、本工程的工程技术档案有各个标段的施工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所承包范围的资料，然后按竣工档案标准每次(月)报工程进度报告时和请付工程款时，向甲方交报一次所完成工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原件一套复印件三套并由甲方保管，甲方可指定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档案整理和报验牵头单位。甲方档案管理人员根据进度情况定期组织其他相关施工单位档案整理人员，在档案牵头整理单位牵头下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下整理归档。配合单位须支付给档案牵头整理单位的各承包价款1‰的配合费。如确需要，被甲方指定的牵头整理单位和配合单位应按约定履行应尽的责任，正常产生的政府手续费用，按比例正常支付。

3、乙方同时必须向甲方抱呈以光盘为载体的声像技术档案资料一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予埋件位置、钢龙骨节点位置、防锈处理、防水隐蔽等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过程和工程成品。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检查验收，否则，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第十三条工程变更

图纸内容包死，不做变更(主材除外)，除非甲方要求更改设计。

1、工程变更

在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若有重大变更，应在该设计所涉及部位实施时，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设计变更指示进行下列变更：

a)更改有关工程设备及材料品牌、性质、质量及规格等。

b)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上述变更价格按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对应工程项目结算

2、设计变更计价原则：

对于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前述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价格执行，并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特殊情况如大范围的变更，甲方可按暂时核定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进度款比例支付进度款)。

1)由于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加、减少或材质的改变，而有关工作与合同原来工作相类似，其增减费用按合同原来的单价或采取原来的合同单价为换算基础计算。

2)对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只是品牌发生变化的，其安装费不变，主材费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单价替换原合同单价。

3)对没有适当的换算基础，则采取公平合理的市场价计算。由乙方报价，甲方审核确认后调整，乙方同意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3、现场变更的联络单必须经甲方指定的委托代表人签盖印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4、工程量变更应体现到竣工图纸上。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乙方承诺先解决工人工资和统筹问题，如因上述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乙方按甲方已付工程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且甲方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防疫法及大连市政府关于建筑施工工地及建筑工人的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利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及其处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都必须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按甲方(或设计、或监理)的书面处理方案处理。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乙方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甲方(或设计、或监理)的处理方案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造成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装修工程主要质量通病的处理和防治要有具体措施，并写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对重要部位和重大质量问题要有专题书面处理报告，并同时经由甲方，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检评标准规定，并符合本协议要求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及交付使用所需的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全部文件资料。

2、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前述要求的报告、文件及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乙方按规定清理好施工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满足办理移交条件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之日起\_\_\_\_日内移交全部工程，并同时移交全部相关合格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乙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并同时移交全部相关合格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且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

4、工程竣工后\_\_\_\_日内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提交的竣工报告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

5、工程最后竣工日期为业户验收日期，保修期以此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第十七条保修

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由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负有保修责任，并承担费用。凡属保修范围内经乙方保修的项目或部位，其保修期自该应修项目或部位修复完好，并通过甲方或业主验收之日重新起算。保修期及保修责任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第十八条保险

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必须自行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伤害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出现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方责任：

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及批准，或甲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赔偿并承担双倍罚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本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应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无故停工达三日以上的(含三日)，或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乙方并应无条件的于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协议书通知后七日内退场，并应承担协议书总价20%的违约赔偿金。双方于乙方退场后开始结算。

2)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监理方的指令或要求修理、拆除及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乙方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逾期达五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二次指令仍未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乙方并应承担协议书总价10%的违约赔偿金。双方于乙方退场后开始结算。

3、合同协议书的解除

1)因甲方原因合同协议书解除，乙方应于二日内将完成工程量和合格的档案资料、结算报告等提交给甲方，双方同意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赔偿乙方预计可得利益。

2)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协议书，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发生的费用和因此原因需比原合同协议书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皆由乙方赔偿，甲方在支付其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3)因任何原因合同协议书解除、或终止、或无效，乙方已施工的相应工程款，必须待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后方可支付。

4)如有特殊情况，工期须按甲方的书面通知顺延或调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可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含报价编制说明，甲供材料明细，综合单价分析表，乙供材料表)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另行成册)

6、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二、 工程范围：办公室装修图纸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其中地板砖、墙砖、办公室的石材为甲方供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四、 质量标准：合格，能充分体现设计效果。 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实际开工期以甲乙双方共同签认的日期为准)

五、 工程总价：合同固定总价为 元整 (人民币)。 结算方式：

1、 发包范围内如无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决算不再调整，如发生设计变更，单项变更少于500元(包含基数)决算也不再调整。

2、 甲方视项目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施工期间，工程师签署的设计变更是合同文件的补充和完善，乙方不得拒绝。工程变更的增减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价格，进入结算。

3、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疏忽，对图纸尺寸、标高等明显错误而未发现，造成影响实际使用功能或违背设计意图或违反强制性规定的，由此引起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理。

5、 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等均需甲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六、 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水电及墙体、天棚完成后(不包括装饰面)付至合同价款的30%。

3、装饰工程全部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80%。

4、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竣工资料后，竣工结算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95%。

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没有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6、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若不提供者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7日内，未依据承包人工程进度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应按本次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延误违约金支付承包人(延误违约款计取从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第8日期计算);若发包人延误付款超过14日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承包人可径行停止施工至款项到位，并相应延长承包人施工工期。

8、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进度款。

七、 材料选用

1、关于乙方自购材料的约定：

① 施工单位应报送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组织中应明确工程内容和用料、具体的施工工艺。施工的项目要明确、尺寸要准确，用材有说明(包括材料的型号、等级和品牌)。

②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返工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想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供应的材料(地板砖及墙砖、石材)乙方要妥善保管，如有丢失应双倍赔偿。

八、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两年;

2、乙方必须按设计意图及施工图纸和现行工程规范施工，甲方及监理按现行工程规范验收，确保工程达到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在施工隐蔽工程验收中，需甲方代表验收签字确认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4、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并由甲方、监理单位验收认定。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如发现乙方二次使用劣质建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或监理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保证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工程中，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因乙方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无限期追溯;

7、为确保工程质量，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不得使用，如确因工程需要使用的，须经甲方签证，若有损坏由甲方负责。

九、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乙方违章作业或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地方执法部门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且乙方不得要求计取安全施工增加费。

2、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十、 合同解除：

乙方必须按合同中承诺的工期、质量、现场文明的要求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处罚，停工整顿，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本工程需要，造成现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相关规范、地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无效时，监理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将工程进行转包，则由甲方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由于上述原因，当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7日内将所有施工机械和人员清楚出场，否则乙方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十一、其他：

1、 乙方承诺主要工种采用广东高级技工，确保达到设计要求和效果。

2、 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由于甲方及其它配合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但不得要求经济赔偿。包括：

① 甲方定材料在乙方提出要求5日内为确定并确已影响到工程进度;

② 甲方在乙方提交隐蔽工程验收报告、分项工程验收报告24小时内未予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③ 工地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以上;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申请等应予签收，不得无故拒签。

5、 工程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工程决算后，甲方应在30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完成决算后15日内进行结算。

6、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推荐并购买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若已完工程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作，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7、 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对业主造成的所有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致而造成停工，属乙方责任的均不计为误工，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仲裁，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8、 决算时预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工程已竣工交付使用但结算尚未完成期间的维修和赔偿费用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需维修，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由甲方组织整改，费用按实在维修金中直接扣除。

9、 在竣工验收前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肆套;乙方提供的竣工图保证与实际相符，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正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11、乙方应积极做好场内设施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不得使用，甲方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但双方对提前使用有明确约定时除外。

12、一方不得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

兹有住户\_\_\_\_\_\_\_\_\_委托\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对其购买（或租赁）的由\_\_\_\_\_\_\_\_\_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营管理的\_\_\_\_\_\_\_\_\_大厦\_\_\_\_\_\_\_\_\_层\_\_\_\_\_\_\_\_\_室进行装修。为加强对装修工程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大厦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责任书。

一、装修人员入户装修时，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每日每人\_\_\_\_\_\_\_\_\_元的管理费。

二、装修人员每人须交两张1寸照片，一张办理临时出入证，另一张办理个人档案。

三、装修人员在装修期间不得影响相邻住用户的休息，装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即上午8：00－12：00，下午14：00一18：00。禁止在晚上使用电动机械及进行油漆喷涂等操作。

四、装修人员不准侵扰其他业主（或使用人），不准在楼道内闲逛，不准在其他楼层停留。

五、装修人员必须保持公共场所，包括楼梯、过道及墙壁的清洁。不允许将污水、废物倒在楼道里，不得在公共部位堆放杂物，装修垃圾应及时处理。

六、施工负责人要保证各楼层公共设施的完好，如不得随意按电梯按钮，不得乱刻、乱画，不能撬各种门锁。

七、注意用电及消防安全。例如，用电时要采用适当的插头；严禁用电源线直接接到漏电开关上；严禁用电炉做饭、烧水。

八、进行电焊施工必须事先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配备消防用具，禁止在易燃物品旁吸烟。

九、装修材料超长超宽时，禁止使用电梯。

十、装修人员不准在施工场所留宿，确需过夜留守的应先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过夜。十

一、施工队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装修。如业主要求违章装修时，应解释说明，不予装修。否则，除业主承担责任外，施工队伍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十

二、出现问题时，施工负责人应及时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擅自作主。十

三、如违反上述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并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本站合同范文183;建材订货合同通用版83;简单装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工装装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门面店面装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办公室装修标准版标准合同书;室内装修合同十

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十

五、本责任书签字盖章后有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装修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_\_省\_\_市\_\_区\_\_街道\_\_路臻汇园\_\_栋\_\_楼\_\_单元。

一、房屋形式结构 式 室 厅 厨 卫 阳台。

二、工程承包方式：

三、工程期限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双方商定，本工程价款按乙方实际施工具体操作计算，结算方式为按进度付款结算。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一星期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六、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七、施工范围:

具体居室：一个客厅、一个餐厅、三个卧室、一个书房、一个厨房、两个卫生间、两个阳台。

1、整屋瓷砖铺设，50元/平方米;瓷砖铺设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板砖铺设和墙砖到顶铺设。

2、整屋波打线铺设：30cm\_30cm以上尺寸，按照整屋瓷砖铺设造价进行结算;30cm\_30cm以下尺寸波打线，按照10元/米进行结算。

3、整屋门槛石铺设：20元/条。

4、整屋地脚线铺设：15元/米;包括但不限于凿墙、镶嵌等工序，要求地脚线与墙面平整。

5、卫生间防水：每层10元/平方米;乙方完成防水工作后必须进行沉池操作，并达标。

6、卧室窗台飘窗铺石：60元/平方米。

7、整屋封管和所有需要加铺水泥房间门头总造价：共计900元;封管包括厨房所有外露排水管或污水管、两个卫生间所有外露排水管或污水管，封管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铺水泥、贴瓷砖;门头加铺水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房间或者厕所门头除门外多余部分铺水泥加固，需要镶嵌钢筋进行铺水泥。

8、厨房接地橱柜和水池总造价：共计1000元;厨房接地橱柜面积为整个厨房靠墙处接地面积(除小阳台门口和厨房门口位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量尺寸、镶嵌安装等;水池铺设尺寸约40cm\_60cm。

9、厕所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座厕或者蹲厕)：150元/个;此造价含厕所安装完成所需全部施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厕兜铺设、排污管放置等工序;乙方有义务保证厕所安装完毕后，甲方厕所能正常排水使用。

10、洗手盆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台上式或台下式洗手盆)：100元/个;此造价含洗手盆安装完成所需全部施工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下水器、水龙头等操作，乙方有义务保证洗手盆安装完毕后，甲方洗手盆能正常排水使用。

以上所有工程造价，均为乙方人工造价。乙方施工所需材料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义务根据工程进度提前通知甲方准备施工相关材料，避免由于施工材料短缺导致工期停滞或延误。

以上所有工程铺设或者安装，必须保证平整，无毛躁边角;所有排水相关铺设，必须保证排水顺畅无积水死角;所有防水相关铺设涂层，必须保证通过甲方所在物业管理处验收;如其中某项工程铺设经甲方经验收发现不达标，乙方必须重新铺设安装，直至达标为止;如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不达标，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九、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损失。

十、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二**

甲 方(业主)：

乙 方(施工方)：

家庭居室装修施工合同(包工包料)使用说明

一、业主与施工方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本合同。本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施工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业主亲自签章，并加盖施工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合同参考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

四、家庭装修应找有一定经济实力，做过相应成功案例的施工方。

五、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文本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本文本仅适合于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包工包料)使用。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律师提示】：签订合同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示《营业执照》及其相关资质证明、获奖证书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 区(县) 路 弄(村) 号 楼 室。

【律师提示】：空格处填写甲方物业的具体位臵等信息。

3、住房结构： 房型 房 厅 套，施工面积 平方米。

【律师提示】：空格处填写甲方物业结构、面积等信息。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律师提示】：《装饰施工内容表》应载明，装修的具体事项和内容，并由甲方签字乙方盖章，方为有效。越具体越明确，越利于甲方维权。反之，越模糊越笼统，越容易给乙方制造法律漏洞。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

材 料 费： ，人工费：

管 理 费： ，设计费：

垃圾清运费： ，税金：

其 他 费 用：

【律师提示】：建议以上内容如不够，可另行制作表格，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表格务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工期 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主材料报价单》。

【律师提示】：《主材料报价单》应载明，材料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由甲方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国家、本省和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 方设计施工方案。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律师提示】：《工程项目变更单》应载明，变更时间，变更内容，原内容，并由甲方签字乙方盖章，方为有效。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律师提示】：《工程质量验收单》应载明，验收时间，是否合格，双方对于装修施工质量是否无异议，并由甲方签字乙方盖章，方为有效。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2、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单》。

【律师提示】：《工程结算单》应载明，是否有押金、定金，甲方已付款数额，甲方还应付款数额及期限，注明签发时间，并由甲方签字乙方盖章，方为有效。

3、工程保修期壹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律师提示】：《工程保修单》应载明，保修事项、保修期限，并由甲方签字乙方盖章，方为有效。保修期不得少于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 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 %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律师提示】：违约金赔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违约金的约定减少纠纷发生时对于损害赔偿数额的举证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律师提示】：违约金赔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违约金的约定减少纠纷发生时对于损害赔偿数额的举证责任。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律师提示】：乙方名称应与公章名称相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无锡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区（县）\_\_\_\_路\_\_\_\_\_弄（村）\_\_\_\_号\_\_\_\_楼\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房型\_\_\_\_房\_\_\_\_厅\_\_\_套，施工面积\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材料费：\_\_\_，人工费：\_\_\_；管理费：\_\_\_，设计费：\_\_\_；垃圾清运费：\_\_，税金（3.41%）：\_\_\_；其他费用：\_\_\_.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略）

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壹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无锡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_\_\_\_\_\_.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乙方（签章）：\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住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四**

发包方(简称甲方)： (业主) 联络方式：

承包方(简称乙方)： (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身份证：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装潢施工地点：

2. 住房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 承包方式： 清包工 。

4. 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储藏室、家具打造，清洁工程，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

5. 总价款：￥\_约\_13,000\_元(包括清洁费和搬运费)，大写(人民币)：\_壹萬叁千元整\_。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如甲方决定对该房屋初定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变更，包含增加或删减，该总价款不做变更。

6. 工期：自\_20\_\_\_年\_11\_月\_25\_日开工，至\_20\_\_\_年\_1\_月\_25\_日竣工，工期\_约60\_天( 以上规定工期为指导工期，为保证施工质量，原则上不少于以上工期，也不应超过工期15天。如遇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等问题，则相应顺延竣工日期)。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如延长工期后遇春节假期，甲方允许乙方春节期间停工7至12天)。

第二条 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 乙方(即 )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 )提出赔偿。

2. 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 乙方负责人 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

4. 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 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由甲方聘请设计师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及特别要求(具体内容见参见设计施工图纸)。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进行施工。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6. 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橱柜防火门，台面，ppr水管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7. 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8.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9. 工程保修期三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第五条 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见附件一)，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 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工程款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协议签订完毕，正式开工十日内 10% 1300元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 10% 1300元

完成木工、瓷砖铺贴等工程，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 20% 2600元

完成粉刷和油漆工程，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 20% 2600元

完成安装，清洁工程，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1300元

竣工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当天 20% 2600元

保修尾款，甲方入住后3月内 10% 1300元

合计 100% 13000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于《工程付款确认单》签字确认(见附件四)。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 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 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 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1\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1\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2\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附件

附件一：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

附件二：设计施工图纸及要求

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单

附件四：工程付款确认单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 址： 住 址：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

附件三：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日 期 检验项目名称 检 验 结 果 检验签名

合 格 不 合 格 补验

验收意见整体工程 甲方： 乙方：

注：(1)分项检验评定：合格打“√”，不合格打“×”，补验合格打“√”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 程 付 款 确 认 单

甲方： \_\_\_\_\_\_\_\_\_\_

乙方：\_ \_\_\_\_\_\_\_\_\_\_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五**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装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和造价

1. 甲方的住房系合法拥有;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

2. 装修施工地址：。

3. 住房结构：砖混。

4. 装修施工内容：水、电、气等项目管线布置;灯具、洁具、五金的安装调试;木工以及相关配套/伴随服务。

详细见附件《装修施工内容表》 。

5. 承包方式：清包工。

6. 总价款：

7. 总价款是指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

8.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内容上下浮动在5%左右不计费。超过该浮动范围双方另行商谈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同时具有法律效率。

9. 工期：自20xx年 月 日开工至20xx年 月 日竣工，工期 天。

二、 材料供应

1. 甲方自行提供装修材料。

2.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修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 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工程施工执行国家现行的《住宅装修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地方现行的《住宅装修装修验收标准》。

2. 工程方案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或者意图施工，乙方在施工中有义务给予合理建议避免损失。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6. 甲、乙双方应及时参与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款。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装修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

8. 甲方除保留600元质量保证金1年内给付，其余尾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场付清，同时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工程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协商议定为 月，乙方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四、 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中自行承担安全防护，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修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承重墙。

五、 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工程款付款方式：

进场施工前日预付款项 ￥1000元，壹仟元整人民币 ;

水、电、气管线等隐蔽工程验收完毕付款 ￥1000元，壹仟元整人民币 ;

木工完毕付款 ￥20xx元，贰仟元整人民币 ;

工程验收完毕除保留600元质量保证金一年内给付外，其余尾款付清。

2、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甲方应予以保存，竣工结算后乙方收回收据并应开具统一发票交甲方或开具统一收据。

六、 施工配合

甲方工作：

(1) 在装修施工前，向施工地的物业管理申报登记。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4)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甲方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

(5) 甲方所属物业如有收取押金的项目，甲方应予以先行支付，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押金被物业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

(6) 甲方或其所属物业部门应书面告之乙方施工人员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以便乙方施工人员遵守执行。

乙方工作：

(1) 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2) 早上7时前及晚上7时后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

(3) 召集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4)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七、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

八、 纠纷处理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市装修装修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他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装任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结合装修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施工安装内容以双方签认的工程报价单中项目为准;施工费用以双方签认的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依据,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增减项目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单价签认后生效,增减计施工、安装项目。

4. 乙方按工程总造价收取6%管理费，计入工程款。

5. 双方商定本工程\_\_\_\_个工作日乙方按质完成全部施工及安装项目。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日期以施工材料进场的第二天计)

二. 甲方工作

1.开工前,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和安放措施，若因甲方不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放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申请、审批等手续，并缴纳物业管理处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变更、验收、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4. 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需甲方采购的材料。

三. 乙方工作

1. 乙方派出专职工地工程监理，负责合同的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的防火安全负责。严格按照双方签认的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四.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签认的报价单中工程款总额的50%(含设计定金)，乙方才进场施工。

2.工程施工过程中，泥、水、电工完成前期工程，木工进场当天甲方预付乙方第二期工程款即双方签认的报价单中工程款总额的30%及增加项目金额的50%：木工基本完成,油漆工进场当天甲方预付乙方第三期工程款即付满第二次预算(以双方签认项目的单价及实际工程尺寸数量计算)总工程款的95%，甲方预付的工程款以乙方开出的票据为依据。

3. 施工及安装竣工验收后当天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款。

五.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按双方签认的报价单及其它约定由甲方采购的施工材料，甲方应在各项目工程施工前两天采购至现场，由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质量及要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至施工现场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或规格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由c、d、e、f条款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赔偿：

a.不能按期.按时供水电：b、不能保证每天有8小时工作时间(含加班时间)：c、不能按期提供自购的材料、设备：d、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或规格造成返工：e、不能按期付工程合款，而施工工程量未过半，乙方除收取已施工项目的费用外另收工程设计费：f、非乙方造成的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

2. 乙方责任

a.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b、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两年内发现的属于乙方施工安装责任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c、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人员伤害，责任由乙方负责：d、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e、由于乙方违反物业管理处规定所造成的罚款和赔偿，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 关于设计与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 乙方设计师完成施工图后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给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施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签认的图纸施工.安装。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变更，增减的原因，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两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机械呆滞、综合管理费延误工期、补偿停工和已采购材料(因变更设计而无法利用所造成的材料浪费)等费用清单。

4.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两天内不验收，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以承认。

5.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验收，需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乙方视甲方通过验收。若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第一通知时间为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看管场地的相关费用。

八. 奖励和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除顺延工期外，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预付工程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金额的\_\_\_%加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

3.工程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已实际验收合格。

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双方签认的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它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有不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判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七**

发包人(甲方)：

住所：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天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天，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提供方应当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于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

对于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50327-20\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

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时(以工程价款比例为准)，其它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应予以承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

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置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阶段或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支付\_\_\_\_\_\_\_\_元;

第二次支付\_\_\_\_\_\_\_\_元;

第三次支付\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约\_\_\_\_\_\_\_\_元。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种进行结算：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元;

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元;

1.乳胶漆和油漆类为：墙面面积(减门不减窗)+墙面面积顶面面积+6%(前两者的和)

2.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

3.实木地板面积为：实际面积+6%，拼花部分+10%

4.木工衣柜类面积为：实际面积平方米取整数值，小数位不够0.5平方米按0.5平方米计算，超出0.5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5.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6.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7.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8.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

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合同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的，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缴纳。

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应当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项目执行。

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

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

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的，甲方应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日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士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

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盖章)：

现场代表：(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年月日 年月日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八**

室内定制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订的《\_\_\_\_\_\_\_项目户内精装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签定如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装修施工合同中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例如业主使用过程中自身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等)，但是经由双方协商需要乙方施工的，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维修，费用双方协商由责任方承担，但费用收取不能高于市场综合水平标准。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在移交给业主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贰年。

三.保修金支付：

本工程将保留按合同结算总价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物业管理单位及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15天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手续;支付保修金同时应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修理费用、违约金等相关款项。

四.保修要求条款：

1、交楼期间精装修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组建专门的交楼维修办公室，每一户安排专业人员陪同我司交楼人员进行验收移交。要求参与交楼的人员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冲突，对业主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记录，按交房记录卡记录的整改项目反馈精装修总包项目管理层并以最快速度进行整改维修。

2、要求精装修总包在业主入伙后的六个月，作为维修高峰期，期间必须派足够的固定维修人员(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确定)在现场组建专门的维修办公室，并每天到物业公司报到登记，以便出现业主招修时快速反应、即时处理。

3、维修高峰期过后，总包单位必须指定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应在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派人或亲自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接到维修通知后，施工单位必须实行第一时间先检查维修，后论责任的服务原则

6、乙方未能及时按规定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及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其它施工单位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由此发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及赔偿费用、并加收以上费用的15%作为甲方管理费，以上费用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以上费用发生后，乙方应在一周内按此发生费用补充保修金，否则另加收此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7.由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的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若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相关事宜的谈判等工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15%的罚款从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按以上费用补充保修金，否则另加收此发生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9.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施工。

10.在维修高峰期过后，施工单位建立回访制度，即每2个月内派专人与物业管理处、甲方一起，进行一次对业主的上门回访，及时了解业主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处理，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回访时要制定填写《工程回访登记表》(表格参考下表)，填写完毕后同时交一份给业主及管理处保留备案。施工单位若没有按以上要求进行回访，则一次罚款￥1000元。

11、对每一次维修完毕后，施工单位必须填写《工程维修记录表》，同时交一份给业主及管理处保留备案。

五.建立快速反应的联络保证措施：

1、在业主入伙交楼验收及入伙后的维修高峰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组建专门的交楼维修办公室，并必须指定维修总负责人，与甲方、物业相关负责人对接，全力协助甲方验收交楼工作，维修总负责人手机等通讯方式必须保持24小时通畅。设立维修办公室联络专线，维修联络专线必须保证24小时有专人接听，对反馈的维修信息做好记录，并及时反馈给维修负责人，确保快速安排维修。若因特殊原因要更换负责人，施工单位必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及物业并征得甲方、物业同意，在安排好相关工作的移交及接管人员之后方可更换。

以上规定内容中，施工单位违反任何一点规定，甲方每次将处以￥500-20\_\_元的罚款。

维修期间若维修负责人对该项工作不称职，维修配合工作不能令甲方及物业、业主满意，甲方有权要求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更合适的负责人，以确保维修工作的质量与进度。若施工单位采取拖延、不配合的态度与方式，甲方将处以￥5000元的罚款，并必须在一周内更换合适负责人。

维修总负责人：联系方式：

2、在维修高峰期过后，施工单位必须指定维修总负责人，与甲方、物业相关负责人对接，全力协助甲方维修服务工作，维修总负责人手机等通讯方式必须保持24小时通畅。否则将每次处以￥500元的罚款。

3.维修总负责人必须在维修工作开始前2个月确定。

六.维修人员作业管理制度要求及处罚措施

1、乙方人员维修时出入小区时需佩戴管理处签发的出入证或经管理处确认。违反一次处罚￥100元。

2、乙方人员入户维修前，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入内。违反一次处罚￥500元。

3、乙方人员入户维修时，须着工服穿鞋套，在返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必要时使用地垫，若因作业不善造成设施、装修、家具的损坏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处每次每项￥500元的处罚。

4、乙方人员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在非施工作业区域内走动;不得大声喧哗、翻看报刊杂志、电视;不允许乱扔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拿东西、抽烟或无故逗留等。违反其中一项一次处罚￥500元。

5、乙方从甲方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甲方或管理处规定及时归还。违反一次处罚￥100元。

6、乙方在离开维修现场或在空置房返修完毕后，须及时将返修现场清理干净，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严禁将空置房作为仓库使用。出现任何不良事件，而导致业主索赔，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一项一次￥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7、甲方对乙方现场人员有违规或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时整改，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可要求其退场并将另外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修缮工作，同时一切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因工作需要乙方参加的会议，乙方相关人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准时参加。未能准时出席或未征得甲方同意缺席的，迟到一次罚款￥500元;无故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

七.其他奖惩制度：

1、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根据施工单位的维修服务质量情况(从维修质量、速度、服务配合、客户评价等方面体现)，结合《工程回访登记表》及《工程维修记录表》体现的综合维修质量、业主评价等方面情况，返修工作满意度总体在90%以上的单位，给予￥3000元的奖金;对于综合评价差，业主对维修工作出现过2次以上合理投诉的单位，给予￥3000元的罚款。

2、交付期间由业主提出的有效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每条扣款￥50元，出现二次返修的按￥500元/条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施工单位在工程交付前指定返修负责人，必须组织足够数量的返修工人，报甲方返修办备案，并保证返修办对返修人员的优先使用权。各单位须按照甲方要求人数派驻返修工人，每少一工日罚款￥200元，累计超过10个工日通报批评。各单位如需将派驻的返修管理人员和返修工人另作安排或减少人数，必须先征得返修办同意后方可进行。

4、各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返修人员的管理，因返修人员不服从返修办及物业的管理造成业主及甲方的损失由各施工单位承担。返修办将视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处以￥100-5000元的罚款并现场开具《施工单位人员行为过失处罚通知单》，如乙方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处理，产生一切费用直接从责任单位的款项中扣除。

5、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由甲方、物业维修部每2星期评出5佳返修人员，5佳人员先由各施工单位维修办推荐，甲方、物业维修部依据该工人维修记录、客户返修满意度和工作量综合质量，对满意度较高的人员进行奖励。每人每次￥100元现金奖励，并建议各单位将该员工作为后续保修人员留用，同时满意度较差的人员不得从事保修工作。

6、集中交付及维修高峰期间，除维修总负责人外，各施工单位必须指定各班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由处办理管理人员证件，可以穿便装，返修办依据管理人员所管辖人员的总体返修满意度对管理人员进行奖励。1个月评定一次，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次奖励￥500元;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1000元，并必须更换该管理人员。

7、日常保修期间每月评出返修5佳人员，5佳人员评定依据客户返修满意度和工作量综合分。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人每次奖励￥100元并通报各单位以示奖励;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500元。

8、日常保修期间各单位必须指定管理人员，每月进行一次评定，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高的，每人每次奖励￥100元并通报各单位以示奖励;对总体维修满意度较差的，每次罚款￥500元。

(注：所有罚款与奖励均由甲方或物业发出《罚款通知单》、《奖励通知单》

八.本维修协议一式六份，甲方肆份，乙方二份，与装修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十九**

甲方：

乙方：

甲方的计算机信息机房工程及其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确定乙方为施工安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多次洽商，达成如下合同：

1.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包括系统计算机机房装修.机房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及其工程。

1.2项目名称：

1.3承包范围

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

1.4施工地点

1.5本合同遵循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及优先原则：

1.6质量合保证

乙方须承诺，本工程中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均严格按照本合同材料及设备清单中所列出的产地和数量去选项购，并须获得甲方的认可和支持，以确保本工程符合以上标准。

第二章甲乙双方的责任

2.1甲方的责任：

1)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工种间的配合。

2)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通知乙方及时纠正.

3)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用水，电及相应的办公条件及堆放材料的库房。

4)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资料保密，不以任何形式扩散给第三者。

2.2乙方的责任：

1)负责本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设计。

2)负责按合同规定施工，确保工程进度，按照甲施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3)负责按照经过甲方审批过的施工设计图和有关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4)负责成品交验前的保护，保养。

5)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并汇集施工技术资料。

6)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确保系统按期验收使用。

7)负责培训甲方使用和管理本系统的技术人员。

8)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如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视情节予以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9)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并及时清理现场垃圾，做到文明施工。

10)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现场施工严格遵守甲方及地方安全部门的多项管理制度，乙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章材料及设备

3.1材料及设备到达目的地为工地现场。

3.2装修材料10天内交货，设备7天交货。本项目施工时间为30个工作日;

3.3所有材料均由乙方组织采购，甲方须提供一封闭场所供乙方保管材料使用。

3.4材料.设备除甲方另有书面变更要求外，均须按投标报价中所列产品型号.产地进行采购。

第四章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计人民币：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附件的设备清单所列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其运保费.税金等所有的相关费用。

第五章付款方式

5.1合同签定后一周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备料款，计人民币元整。

5.2乙方工程施工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至所有款项90%的竣工款，乙方工程价款计人民币：(以最后决算为实际价格)。剩余10%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1年付清。

5.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乙方必须开具有效的正式的工程安装发票，给甲方入帐。

第六章工期

6.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乙方即开始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6.2根据甲方的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工作。\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

6.3乙方的施工计划安排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及工期延误，乙方必须当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以供审批;甲方须在48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若逾期不予答复，则表示甲方同意乙方的报告。

第七章设计变更

甲方因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规定需变更时，应由甲方签证，竣工时按工程量增减的签证进行调整和结算，未经甲方代表确认的变更无效，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八章工程验收

8.1工程完成后，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七日内由甲.乙双方对工程进行验收。

8.2工程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系统全套工程设计.施工文件及图纸，并提供全套电子管理文档。

8.3按国家和地方当局的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8.4甲方需在三日日内验收完毕，并在验收报告单据上签字盖章。

8.5若经确定为不合格工程，则乙方应及时修正，并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第九章保证及处罚

9.1乙方保证本系统中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9.2乙方保证本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开通.正常使用。

9.3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施工进度安排完成各项工作，如逾期，每天按工程款的0.1%支付违约金。

9.4乙方保证在本系统保修内提供4小时快速响应，24小时内现场服务。

9.5乙方提供综合布线线路15年质量保证，质保期从工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网络设备及他1年质量保证，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设备非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更换(详见产质保规定)，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整个系统乙方提供2年免费维护。

9.6凡购买乙方销售的产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经检验属实可免费更换.维修，但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正确操作，造成产品损坏：

2、自行拆卸，标贴损坏，日期涂改，产品人为损坏，进水，变形，受潮，自然灾害，雷击等。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修理所需交通费及更换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9.7如在接入弱电系统工程中因使用甲方已有的线路与设备而有故障的，由甲方负责。

第十章仲裁与诉讼

10.1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问题，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与诉讼费由诉讼方承担

10.3在仲裁与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与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章其它

本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书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双方往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条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装饰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 \_\_\_\_\_\_\_\_ 套房装饰装修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项目及内容：

铺贴地板、油墙、做柜、线路新装 等工程，详细内容见乙方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及工程预算书。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工程造价(￥\_\_\_\_\_\_\_\_元)

为人民币\_\_\_\_\_\_\_\_

四、工程款项结算方法：

乙方进场5天内，甲方应先预付给乙方50%工程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之内付清余款(即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五、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属乙方因材料质量或不按图纸施工，而造成施工项目不合格的，乙方要自行返工，返工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在施工期间，甲方提出更改正在进行或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更改所使用的一切材料费、人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如在施工期间提出增加施工项目或更改使用材料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或技术员签字认可。

七、交付使用日期：总施工期为\_\_\_\_\_\_\_\_天，即由\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逾期乙方每日按总造价的千分之五赔款给甲方。如甲方因某种原因令乙方不能进行正常施工的所误日期顺延。

八、其它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连同乙方提供给甲方认可的施工说明和工程预算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份，各执为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装饰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

--------------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及参与人：

甲方：\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承包单位：\_\_\_\_\_\_\_\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_\_\_\_\_\_\_\_\_\_\_\_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应包括：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图纸

3、工程量报价清单

4、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其他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并最优先解释适用

6、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工艺标准等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工程承包范围：

1、装饰装修范围：公寓内装修，公共部位装修

2 、装饰工程：装饰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墙面、地面等的基层及饰面;卫生间防水;各类隔断、门槛、窗套、窗帘盒、窗栏杆;各类固定家具等，具体详见图纸、清单。

3 、水暖工程：甲方已将冷、热水铺设至进户500mm的位置，下水的管道敷设完毕，乙方需将冷热水管道铺设至各用水点，对卫生洁具及其五金件等进行施工，但不包括卫生洁具的购置。暖气(散热器)由甲方分包。

4、电气工程：各类照明灯具、开关、插座(包括电视、电话、宽带)、面板等的购装。不包括弱电可视对讲及监控等。

5、除以上承包范围外，对于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内容，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支付合理费用的前提下，乙方也必须承担。

第四条、乙方职责

1、负责按甲方要求深化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并在工程完工后出具竣工图纸。

2、负责办理工程施工的全部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深化设计后的装修图纸的报批，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用水、临时设施、消防、安全、建筑施工排污、噪声超标、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合同签定等所有与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3、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购配件及必要的结构及环保检验、检测、试验，并承担经济费用。

4、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接和协调工作

5、负责施工中的定期清洁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清洁及施工垃圾外排至排渣站点等。

6、承担设计图纸中已明确表述或根据规范应当进行的，所有与本装修工程有关的预设、凿洞、穿线、改线等。

7、乙方负责所施工项目的施工图的深化、竣工图的设计、报图;报检、报验、报竣;整理档案等。负责完成本项目施工以及甲方根据情况追加的工程项目。

8、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出现并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地视察

乙方已仔细考察本合同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场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周围环境、储存空间、作业空间、起卸限制、道路以及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乙方理解工地上会有其他施工单位同时或交叉作业，不会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由于本项目的体量巨大而分解的各个施工标段之间的工序限制，特别是对平行流水和立体交叉施工中的相互影响;理解必须在各个施工标段上与相邻施工队伍相互协调并保持同步;理解交叉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和相互配合的费用;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追加工程款。乙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竣工工程及其相应的竣工档案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经济索赔或工期延长。

第六条、施工工期

1.开、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期实际起始日如与前述时间不符,则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签署日期为准，总工期不变。本工期含休息日、测试复检、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报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上述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理由。

2.无论因何原因，甲方认为乙方就某一工程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及竣工日明显地变得不能遵守或不能实现时，甲方可要求对本工程的一个或多个部位优先完成而无需增加费用。乙方须无偿地对剩余工作无延误地遵从甲方指示完成。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乙方承诺累计工期拖延在一个月内的，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偿。

第七条、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市优”。本工程执行如下标准：

环保标准;gb50325—\_\_\_\_\_\_\_\_;施工工艺标准gb50327—\_\_\_\_\_\_\_\_;工程验收标准gb50210—\_\_\_\_\_\_\_\_，如国家、省及大连市等有更新的规范、标准及规定，按后者执行。如各标准、规范及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所有材料均需有国家绿色环保认证。

乙方承诺所有施工材料满足我国知名品牌中档以上要求并保证采用环保材料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10项国家标准：gb18580-\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_\_\_\_\_\_\_\_《室内装

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

物质限量》;gb18585-\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_\_\_\_\_\_\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6566-\_\_\_\_\_\_\_\_《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释放限量》。

上述材料未达到要求，乙方负责全部退换同时承担工期责任及按施工承包金额5%支付质量违约金，造成对第三方的赔偿均由乙方按实另行承担。

2. 隐蔽工程施工坚持上道工序未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上道工序完成后，先由承包商进行自检，认为合格后，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组织各相关单位会签，验收合格签证认可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工程质量验收按施工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执行。

3. 如果甲方出于对装饰效果或工程质量的考虑，需要乙方先进行工程样板施工的，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并且在工程样板获得甲方的认可后，方可进行该部分的整体施工。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先进行工程样板施工，而甲方出于对装饰效果的考虑未认可该工程样板，导致工程样板拆除的，由甲方承担该工程样板的费用，但如因工程样板质量不合格而拆除或返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其计价规则

1、工程价款：

\_\_\_\_\_\_\_\_\_\_\_\_内部装修总价\_\_\_\_\_\_\_\_\_\_\_\_万元整(￥：\_\_\_\_\_\_\_\_\_\_\_\_元)，闭口包净，除设计变更外不作调整。公共部位装修单价包死，总价按实决算。

2、计价规则：

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样品、品牌及价格应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2)、甲方指定的材料其价格将在甲方对材料供应单位招标价格的基础上增加10%给乙方。

3)、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现场接驳位置，到具体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全部费用。电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时保证在甲方不需要时按甲方要求全部拆除。施工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生活用水不得做施工用水使用，生活用水费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服从甲方关于电梯垂直运输管理，在进场前对现场垂直运输情况做充分了解，在施工前对此做好考虑，所需垂直运输、各种配合费用等措施费已含入报价中，甲方不再对此做任何调整(包括另行定价的后增加项目或设计变更项目等)。若因乙方对垂直运输了解不详，导致在施工中引起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

5)、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不可调单价，将作为结算、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依据，当项目增加及设计变更中的项目有可参照单价时既参照执行，无可参照单价则按市场现行的价格为准，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调整。

6)、政府相关部门、公用企业未明确规定要由甲方承担的工程材料及设备的检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由该工程施工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本工程预付款10%，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

2、乙方按合同协议书约定时间进场，每月25日乙方按所完成工程情况，向甲方递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请款申请报告及相应的档案资料，经监理及甲方共同确认后进入付款工作程序，15个工作日后领取工程款。未按约定提交上述资料所引起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额=当月完成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55%

3、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业户验收同意，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后开始进行结算，结算总价款的5%做为保修款，其余款额在结算总价款确定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

4、甲方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及对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拨付，并不视为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认可。如乙方由于工程质量缺陷等原因需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由甲方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设计、质检站及乙方共同验收达到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符合竣工备案及交付使用条件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有文件、资料、竣工图纸及结算报告(含结算书)应以现场实际为准。

6、乙方首次提供竣工结算报告、资料后，并不等于乙方已提供了合格的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有不同意见时，甲方(或委托代理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核实上述资料及进行结算工作的开始时间，应自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资料得到甲方认可后算起，结算结束时间应自双方对结算总价确认并签字为止。

第十条 材料及设备

1、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

1) 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的，质量必须经国家专业机构认证，符合本行业国标

要求并具有进入大连市的准用证明资料等，提前7天将样品提供甲方，甲方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所用设备、材料的仓储、运输、保管及保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3) 任何进入现场的材料、设施、及设备，包括乙方自有的施工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负。

4) 所有乙方自采进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卸车保管、保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对于乙方采购的部分材料及设备甲方有权利直接采购或指定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甲方采购的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甲方指定的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执行。

3、甲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及甲供材料设备的生产周期，书面提供供货计划。

2) 甲供材料设备到场后由甲方、监理、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统一交由乙方二次搬运及包管，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3) 如由于二次搬运、保管或施工中所发生的材料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费采购，工期不得顺延。

4) 对于不能逐一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到货后随机抽样验收，施工时如发现材料设备有质量缺陷或损坏要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报告，甲方及监理确认后，由材料设备供应单位调换，影响工期的顺延，但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施工要求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乙方现场负责人及乙方工地代表、技术人员、安全人员、施工队长(经理)、专业工长名单，并付相应的证书。如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七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乙方必须以自有的或经甲方批准租赁的机械设备、由其内部职工组成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自行完成本工程。甲方发现现场乙方上述人员与乙方所报不符，视为乙方违约分包。

2、如因特殊专业而需分包时，乙方必须在分包工程施工前10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分包报告，详细报告分包商的情况，待取得甲方同意其分包的书面许可之后方可分包施工。如分包商不称职或其行为影响项目的工期(包括阶段工期)、质量等，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将该分包商撤换，如因分包对甲方造成工期、质量或其他方面的损失，应由乙方按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按甲方要求期限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分包商撤出场地，并由甲方委托新的施工企业，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当承担分包工程预算造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发现乙方同一部位两次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或不同部位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并应当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赔偿金。乙方承诺对其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设计有防水要求的重要分项或分部工程，如室内卫生间、厨房、雨水管的出墙口处、室外空调挂机位置交接等防水做法由乙方负责，且须经甲方的确认，但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如出现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的渗漏情况，乙方必须在6个小时内到场修复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双倍承担。

4、本工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如乙方私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并应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因乙方的转包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声誉上的损失，甲方同时保留诉讼索赔的权利。

5、乙方如在设计技术交底和设计施工图会审中没有解决的问题，例如(但不仅限于)相关尺寸规定、标高、数量、洞口位置、技术参数等的不一致，各专业图纸之间可能存在的对同一平面或空间部位、同一事项的表述存在不一致乃至错项、漏项等，乙方应当在此项工程施工两日前向甲方及监理方书面报告，并根据甲方的指令执行。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方报告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为避免可能出现排水、暖通、电、抽油烟机等项目布置时相互矛盾，乙方应当在施工前作好上述个专业工程的联合技术交底，并现场放样，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指定分包的施工单位施工，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

8、乙方所须的办公室、厕所、材料堆放场地、库房等，应当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自行搭设。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场外解决。到工地现场的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取水设施及独立计量表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不需要时按甲方要求拆除。乙方承诺乙方使用的范围内一旦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同时不得影响甲方的形象和声誉。

9、乙方(乙方同时负责管理和监督在乙方承包区内施工的分包施工单位)必须按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在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并每三日清理一次或根据甲方随时要求情况及时清理。乙方在撤场时，应当按规定清理好工程现场，清理好工地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布置施工机械和材料堆放。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工程的整体情况对已确定的场地进行调整。

11、出入工地限制

1) 乙方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规定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现场的其他成品具有保护和维护的义务;

2) 乙方须遵从规定及政府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行驶和允许停泊的时间等的要求及限制，办理有关手续、交纳相关的费用;

3) 乙方的进出人员、车辆、材料、设备必须服从工地门卫的正常管理和检查;

4)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统一标志或证件。

第十二条 工程技术档案

1、本工程乙方的施工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并严格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_\_\_\_\_\_\_\_)和辽宁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实施细则》(db21/1234—\_\_\_\_\_\_\_\_ j10241—\_\_\_\_\_\_\_\_)执行及本行业的相关规定，否则因档案引起的逾期付款责任乙方自负。

2、本工程的工程技术档案有各个标段的施工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本单位所承包范围的资料，然后按竣工档案标准每次(月)报工程进度报告时和请付工程款时，向甲方交报一次所完成工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原件一套复印件三套并由甲方保管，甲方可指定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档案整理和报验牵头单位。甲方档案管理人员根据进度情况定期组织其他相关施工单位档案整理人员，在档案牵头整理单位牵头下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下整理归档。配合单位须支付给档案牵头整理单位的各承包价款1‰的配合费。如确需要，被甲方指定的牵头整理单位和配合单位应按约定履行应尽的责任，正常产生的政府手续费用，按比例正常支付。

3、乙方同时必须向甲方抱呈以光盘为载体的声像技术档案资料一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予埋件位置、钢龙骨节点位置、防锈处理、防水隐蔽等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过程和工程成品。

4、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检查验收，否则，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

图纸内容包死，不做变更(主材除外)，除非甲方要求更改设计。

1、工程变更

在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若有重大变更，应在该设计所涉及部位实施时，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设计变更指示进行下列变更：

a) 更改有关工程设备及材料品牌、性质、质量及规格等。

b)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上述变更价格按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对应工程项目结算

2、设计变更计价原则：

对于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前述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相应价格执行，并在最终结算时支付(特殊情况如大范围的变更，甲方可按暂时核定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进度款比例支付进度款)。

1) 由于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加、减少或材质的改变，而有关工作与合同原来工作相类似，其增减费用按合同原来的单价或采取原来的合同单价为换算基础计算。

2) 对技术参数未发生变化，只是品牌发生变化的，其安装费不变，主材费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单价替换原合同单价。

3) 对没有适当的换算基础，则采取公平合理的市场价计算。由乙方报价，甲方审核确认后调整，乙方同意以甲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3、现场变更的联络单必须经甲方指定的委托代表人签盖印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4、工程量变更应体现到竣工图纸上。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乙方承诺先解决工人工资和统筹问题，如因上述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甲方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乙方按甲方已付工程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且甲方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防疫法及大连市政府关于建筑施工工地及建筑工人的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利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及其处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和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都必须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按甲方(或设计、或监理)的书面处理方案处理。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乙方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甲方(或设计、或监理)的处理方案及时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造成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装修工程主要质量通病的处理和防治要有具体措施，并写入施工组织设计中。对重要部位和重大质量问题要有专题书面处理报告，并同时经由甲方，监理，设计等相关部门的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检评标准规定，并符合本协议要求后，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及交付使用所需的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全部文件资料。

2、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前述要求的报告、文件及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乙方按规定清理好施工现场，达到甲方要求并满足办理移交条件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之日起7日内移交全部工程，并同时移交全部相关合格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乙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并同时移交全部相关合格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且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

4、工程竣工后7日内乙方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提交的竣工报告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

5、工程最后竣工日期为业户验收日期，保修期以此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第十七条 保修

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由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负有保修责任，并承担费用。凡属保修范围内经乙方保修的项目或部位，其保修期自该应修项目或部位修复完好，并通过甲方或业主验收之日重新起算。保修期及保修责任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协议书附件。

第十八条 保险

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乙方必须自行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伤害保险、工程的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出现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甲方的利益和声誉。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方责任：

对于乙方提交的报告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及批准，或甲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2、乙方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赔偿并承担双倍罚款。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本工程造价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应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无故停工达三日以上的(含三日)，或将本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乙方并应无条件的于接到甲方解除本合同协议书通知后七日内退场，并应承担协议书总价20%的违约赔偿金。双方于乙方退场后开始结算。

2)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监理方的指令或要求修理、拆除及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乙方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逾期达五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二次指令仍未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协议书，乙方并应承担协议书总价10%的违约赔偿金。双方于乙方退场后开始结算。

3、合同协议书的解除

1) 因甲方原因合同协议书解除，乙方应于二日内将完成工程量和合格的档案资料、结算报告等提交给甲方，双方同意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赔偿乙方预计可得利益。

2) 因乙方原因导致解除合同协议书，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发生的费用和因此原因需比原合同协议书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皆由乙方赔偿，甲方在支付其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3) 因任何原因合同协议书解除、或终止、或无效，乙方已施工的相应工程款，必须待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后方可支付。

4) 如有特殊情况，工期须按甲方的书面通知顺延或调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可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报价(含报价编制说明，甲供材料明细，综合单价分析表，乙供材料表)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施工图纸(另行成册)

6、施工组织设计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二十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_\_\_\_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_\_\_\_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部《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持有布建委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弄（村）\_\_\_\_\_\_\_\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_\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_\_\_\_\_\_\_\_;税金（

3.41%）：\_\_\_\_\_\_\_\_\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约定，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_天

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入）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一62一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30一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_\_\_\_\_\_\_\_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培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见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于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竣工验收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见附件七《工程保修单》），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_\_\_\_\_\_\_\_年，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施工。

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将不选定方式划去）：

(1)工程款付款可以双方协商约定：

(2)工程款付款可以按下表：工程款付款时间表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订合同之日定金若干不超过1000 元

第二次付款时扣除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三天内30%元施工过程中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35%元工期过半油漆工进场前30%元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当天5%元增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时100%元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乙方应开具统一发票交甲方。

3.工程结算：（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_\_\_\_市家庭装饰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凡在本市各家庭装饰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本合同应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各执一份。4，本合同当事人自愿鉴证的，可将本合同提交所在区县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证。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

1.＿＿＿＿＿＿＿＿＿＿＿＿＿＿＿＿＿＿＿＿＿＿＿＿＿＿

2.＿＿＿＿＿＿＿＿＿＿＿＿＿＿＿＿＿＿＿＿＿＿＿＿＿＿

3.＿＿＿＿＿＿＿＿＿＿＿＿＿＿＿＿＿＿＿＿＿＿＿＿＿＿

4.＿＿＿＿＿＿＿＿＿＿＿＿＿＿＿＿＿＿＿＿＿＿＿＿＿＿

5.＿＿＿＿＿＿＿＿＿＿＿＿＿＿＿＿＿＿＿＿＿＿＿＿＿＿＿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附件

一：装饰施工内容表：附件

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附件

三：主材料报价单（工程报价单可用电脑打印件）；附件

四：工程项目变更单；附件

五：工程质量验收单附件

六：工程结算单；附件

七：工程保修单位。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其内容应包括上列示范附件内容：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住 址： 委托代理人：电 话： 地 址：邮 编： 电 话：邮 编：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返

**家庭装修安全施工协议 家庭住宅装修合同篇二十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区(县)\_\_\_路\_\_\_弄(村)\_\_\_号\_\_楼\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房\_\_\_厅\_\_\_套，施工面积\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

材料费：\_\_\_\_\_\_，人工费：\_\_\_\_\_\_

管理费：\_\_\_\_\_\_，设计费：\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税金(3.41%)：\_\_\_\_

其他费用：\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壹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山东省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仲裁亦不能解决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